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首批微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学校启动首批微专业招生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微专业设置

本次学校共推出 12 个微专业，具体微专业名称与开设二级学院如下，有意向报名的学生可登录开设微专业二级学院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对应微专业的培养计划、教学安排及课程介绍。

序号	微专业名称	开设单位	招生简章
1	文物数字化与修复技艺	历史文化学院	
2	公务素养与中文写作	文学院	
3	短视频制作与运营	文学院	
4	智能财务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5	0-3 岁婴幼儿保育照护	教育科学学院	
6	跨文化国际传播与文旅融合实践	外国语学院	
7	运动康复	体育学院	
8	人工智能应用与实践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9	智慧矿山工程	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10	智慧化工安全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11	食品营养与健康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12	养老服务管理	护理学院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微专业主要面向全校学有余力的学生，我校 2023 级、

2024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报名，每位学生报名时限选择 1 个微专业。

三、报名及审核方式

1. 微专业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12 日中午 11:30。有意向报名的学生填写《赤峰学院微专业修读申请表》（附件 1），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后，学生提交申请表至微专业开设学院；

2. 微专业开设单位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于 9 月 12 日 16:00 前将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2）及申请表（附件 1）报送至教务处专业与课程建设科（学生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wckgb@163.com）；

3. 教务处发布微专业通过审核学生名单，学生到各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报到，各二级学院负责组建班级并组织教学。

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教务办联系人：详见各专业招生简章

教务处专业与课程建设科：崇学楼 304，联系人：张颖群 刘海涛

四、教学管理

1. 首批开设的微专业不收取学费；

2. 微专业课程成绩单独记载，绩点不参与主修专业总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微专业成绩单与主修成绩单一并归档。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微专业学习资格即结束。

五、证书发放

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附件 1：赤峰学院微专业修读申请表

附件 2：赤峰学院微专业修读学生名单汇总表

赤 峰 学 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